

创新的动力

□ 王东京

对“创新是发展的动力”我深信不疑，可近段时间却总在想：既然创新是发展的动力，那么创新本身的动力由何而来？绝非多此一问，前不久在一个座谈会上有科技部门的官员也说：体制创新与科技创新如同汽车的两个轮子，当务之急是要解决好创新的动力问题。

一语中的，这位官员点到了要害。是的，若不是创新动力不足，中央何必三令五申鼓励创新呢？不过仔细推敲，该官员的结论虽然对，但把体制创新与科技创新比作汽车的两个轮子未必恰当。其实，习近平总书记有个比喻更精辟：“如果把科技创新比作我国发展的新引擎，那么改革就是把这一新引擎全速发动起来的点火系。”言下之意，是说科技创新需要体制创新去推动。

我写这篇文章，正是要讨论科技创新与体制创新的关系。更确切地说，是要探讨怎样通过体制创新增强科技创新的动力。要回答此问题，首先得弄清楚科技创新的主体以及不同主体的追求目标为何？对以上问题若不清楚，体制创新便无所适从。而不知道体制如何创新，当然我们也就无法通过体制创新推动科技创新。

科技创新主体是谁？学界通常认为有三个：一是政府，二是企业，三是科技人员。不知读者怎么看，我的看法，政府是体制创新主体而非科技创新主体，政府可推动科技创新但不直接从事科技创新。企业与科技人员当然是创新主体，但两者的追求目标又有不同：企业追求的是利润最大化，而科技人员则是为了体现自己的价值。

政府作为体制创新主体，创新动力从哪里来？有学者认为是来自对民族复兴的追求。这看法我赞成。鸦片战争后一百年，中国积贫积弱、饱受凌辱，实现民族复兴确实是政府追求的目标。新中国成立后，国家赢得了独立，可之后三十年经济发展处处受制于人。1978年，中央召开十一届三中全会与全国科技大会，明确提出“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与“科学技术是生产力”的论断，由此中国进入了改革开放新时期。

可见，政府当初推动改革，既有追求民族复兴的动力，也有落后被挨打的压力。然

而经过三十多年改革，今天中国已成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问题在于，政府由各级官员掌控，随着改革的深入，改革已越来越多地触及官员的利益，因此我担心政府的改革动力会弱化。不是杞人忧天。读者想想，中央为何强调改革已进入深水区？我理解，就是提醒大家改革阻力在加大。

再看企业的创新动力。企业的追求目标是利润最大化。有利润最大化的牵引，照理企业应积极创新才是。可据我所知，时下不仅国企缺乏创新动力，民企也普遍创新不足。何以如此？我的解释，是技术创新有风险。经济学家奈特在《风险、不确定性与利润》一书中曾将企业分为三类：风险偏好型，风险规避型，风险中型。现实中由于创新失败的概率往往高于成功的概率，而大多数企业又属风险规避型，这样创新不足也就不奇怪了。

要追问的是，企业分为国企与民企。国企的创新风险由国家（或全民）承担，可为何国企不放手创新？思来想去，我认为问题出在企业绩效考核上。国企创新失败虽无需高管赔钱，但势必会影响企业当年的绩效。投鼠忌器，企业高管对创新难免患得患失。民企不同于国企，民企有创新动力，可民企由于缺乏风险分担机制，创新失败得由自己兜底，故对创新也往往会心有余悸。

再看科技人员。科技人员的创新动力既来自他们的报国情怀，同时也来自对自身利益的关切。比如有人是为了发表论文评职称，有人是为了申请专利获大奖，有人是为了分享成果转让的收益。但无论出于何动机，科技人员都不会缺少创新动力。官方数据说，我国专利申请连续五年居全球之首，年均超过100万件；到去年底我国专利拥有量已超过100万件。两个100万足可佐证这一判断。

由此看，增强创新动力，重点是在政府与企业。说过了，政府是体制创新主体，而且体制创新要服务于科技创新，为表述方便，让我先说国企与民企，然后再说政府。增强国企创新动力，我认为关键是要让国企高管有动力。有两招：一是将技术创新（如研发投入）作为企业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二是对高管采用“工资+期权”的薪酬机制：工资与年度绩效挂钩，期权与整个任期的创新收益挂钩。

怎样推动民企创新？据上文分析，民企创新不足是因为没有风险分担机制。这是说，只要有人肯为民企分担风险，民企一定会大胆创新。问题是这种风险分担机制怎么建？我想到的是开放创业板市场。众所周知，纳斯达克（创业板）对推动美国技术创新居功甚伟，而英国1995年也开放了创业板（AIM）。别人有成功经验我们可以借鉴，听说上海正在紧锣密鼓试点，是好消息。晚开不如早开，应该尽快推开。

最后再说政府。行文至此，我想读者其实已经清楚了如何创新体制，现在的难题是谁来推动。最近社会上有一说法，认为时下有些政府官员不思改革与高压反腐有关。这看法肯定是错的。某些官员缺乏改革动力是事实，但并非因为反腐，而是改革触动到了他们的利益。以往机构改革如是，今天审批制改革也如是。正因如此，我认为体制创新要由中央顶层设计，靠中央的权威自上而下推动。



全球经济治理的挑战与中国担当



□ 屠新泉 娄承蓉

2008年世界金融危机迄今已近十载，然而世界经济复苏依然在困顿中缓慢前行，加之由此派生的种种问题接踵而来，各国的宏观经济政策并没有起到应有的效果，使得全球经济治理陷入更多困惑而难以抉择。

全球经济治理体系面临的多重挑战

世界经济潜在增长率长期低迷。全球经济增长是全球经济治理体系的首要命题。然而金融危机以来，世界经济的实际增长率始终没有恢复到危机前的水平。危机爆发九年以来，全球GDP平均增速仅3.5%，低于危机前5年16个百分点。全球贸易持续下滑，连续五年低于世界经济增速。2015年全球贸易总额下降幅度近14%，2016年态势延续，全球贸易创2009年以来最低水平。同时，G20成员平均每月新采取的贸易限制措施数量达到2009年以来最高，而新一轮科技和产业革命仍处在孕育阶段，其作为潜在经济增长的动能并没有及时到位。此外，发达国家面临去杠杆、老龄化、宗教和民粹主义等一系列问题，都使得全球经济潜在增长率预期下降。

全球经济治理体系更加碎片化，现有的全球治理还远不到位。首先，在贸易体制建设上，多哈回合的停滞导致以WTO为基础的多边贸易体制受阻，而区域或双边协定却层出不穷，进一步导致国际规则碎片化。其次，2008年金融危机突发，使得全球治理领域的思想交锋和规则竞争明显加强，全球治理思想出现混乱且日渐分化。例如，反映在发展的“搭便车”问题上，中国欢迎世界人民搭便车而个别国家对此更多的则是不满。再次，近年来，服务贸易、电子商务以及投资与贸易的关系变化等，已经深刻改变了国际贸易的内涵，全球经济治理体系的内容也更加精细专业化。此外，金融危机后，各国都更愿意从直接见效入手，专注于解决国内问题，并在全球范围内进行收缩，全球经济治理体系更加失序，全球化在全球范围内遭遇重大挫折，现有的全球治理还远不到位。

现有的全球经济治理体系与全球经济格局不匹配。当前，新兴经济体正集体迅速崛起，但是在现有的国际经济体系中却缺少话语权，而发达国家经济相对实力下降，但在全球经济治理体系中，仍处于主导地位。自2002年以来，以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对世界经济增长贡献率从33%增加到61.4%，然而发达国家正在逐年下降，失去了对全球经济的带动地位。上述国际经济力量对比所发生的重大变化，理应反映在全球经济治理体系的改革中，然而现实却不尽然。全球经济治理体系的这种滞后性也致使全球经济改革受阻。

中国参与全球经济治理面临的风险

全球经济治理体系所面临的诸多挑战要求其必须进行相应的变革。整体而言，中国面临着两种风险，一种是变革的风险，一种是不变革的风险。

改革意味着压力。伴随中国经济的崛起，一些发达国家在应对气候变化、人民币汇率、市场开放等问题上对我国的要求越来越高，一些发展中国家对我国的期待也越来越多。因此，中国从全球经济治理的外围新趋核心，承担越来越多的国际责任成为必然之势。但由于全球公共产品提供是参与全球经济治理的成本，这一过程也意味着中国必须为国际规则载体和平台运行担负更多成本和智力支持。而我国仍是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世界最大发展中国家的国情并没有发生根本变化。这种外界认知与我国实际情况的落差给我参与全球经济治理带来复杂影响。

顶层设计是改革的第二重压力。全球经济治理体系核心圈的职能之一是设计规则，涉及对提升全球治理的议题设置，推动全球经济治理务实机制的建设，聚集全球治理支持的国际力量等问题的创新型统筹思路与方案，特别是对于中国理念的糅合。虽然这既不能一蹴而就，也不是中国一家之言便可决定，但全球化生产协作的深度，决定了经济政策的协同与调节必须非常谨慎，机制设计如有不慎，可能会使中国乃至全球经济付出沉重代价。

以除旧布新为特征的改革蕴含着双刃剑的原始要义。通过主导全球经济治理体制的规则和议程设定，能够将符合自己利益的内容纳入到多边贸易规则中来，国际秩序的建立背后实为国家利益和价值观。由于发达经济体和新兴经济体利益诉求差异较大，且发达国家作为旧有体系的受益者同时也是坚定的捍卫者，新兴经济体在推进除旧布新的全球经济治理体系改革中将必然引发两大阵营长期的摩擦与博弈，因此这不论对于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而言，都将是风险与收益并存。

不变革的风险在于，前述挑战将继续深入影响一些国家的政治架构和政治生态，减损国际社会对全球化的民意支持，削弱国际组织的权威性，冲击国际体系的稳定性，使得国际组织的治理能力下降。

全球经济治理的中国担当

中国已经意识到其作为新型大国对国际事务的巨大影响，并以勇于担当又不失谦和的态度为全球经济治理体系改革提供中国方案，努力推动全球化和开放共享，而绝非“国强必霸”。

改革国内经济治理模式，提升参与全球经济治理的综合国力。中国在全球治理中的作用将取决于中国国内的治理。借鉴2008年金融危机的教训以及中国经济治理模式的经验，中国未来的经济治理模式将继续沿着减少政府对市场的干预和提高社会福利水平的方向发展，以进一步增强中国经济发展模式

对于新兴世界的吸引力，提升中国参与全球经济治理的软实力。首先，政府要转变行政职能，从管理型政府向服务型政府转变，向市场注入更多活力；其次，政府要强化监督职能，摒除市场上出现的不正当竞争问题，维护良好的市场竞争环境；再次，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增强国内消费对经济增长的促进作用，坚实推进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扩大国内消费市场，真正提高普通劳动者的生活水平。

维护现有多边和区域贸易谈判成果。坚定维护WTO多边贸易体制，反对各种形式的贸易保护主义，推动贸易和投资开放。通过积极参与和主导东亚区域经一体化经济的经贸合作实践，逐步培育均衡、普惠、共赢的多边贸易体制，构建和积累区域范围内跨国贸易合作的有效治理机制和治理经验，推进WTO框架下全球贸易规则和贸易政策的合理化，努力推进构建多边共赢的全球贸易治理框架。在双边贸易框架之外，在区域经济合作层面谋划布局。中国发起“一带一路”倡议，积极参与东亚“10+3”自由贸易区和APEC合作新机制的区域经济整合，都可以作为中国更好参与区域经济治理的战略实践平台和试验基地，推进自由贸易区战略的升级和优化，加快推进区域经济集团的内部整合进程，提升利益捆绑程度。

充分参与并完善G20全球治理机制。G20机制是目前大国协调全球经济治理的主要平台，甚至越来越被国际社会视为未来全球经济治理的指导委员会，因为该机制适应国际经济权力结构的变迁，承认新兴国家在全球经济治理中的制度性地位，采用相对较低的国际交易成本和论坛式的制度安排满足了大多数成员的制度偏好。G20是中国建立新型大国关系的重要舞台和实践平台，但是由于G20并没有设秘书处，其所达成的许多决定和共识仍需要通过有关国际组织和大国去推行和落实。由于大国对G20利益取向的差异，发达国家同新兴市场国家治理议题和方案的竞争将长期存在，同时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内部也存在竞合关系。因此，建立长期稳定健康的新兴大国关系，发展和加强中美战略互信、中俄战略互补、中欧战略互动，成为当前中国经济外交的重心和关键。

探讨构建以“金砖国家”机制为核心的多层次、规范化合作机制。构建新兴国家间合作机制是推动全球经济治理机制变革的重要途径，新兴国家之间的合作虽然已经出现了扩大与深化的趋势，但还受自身经济对发达国家的依赖度高、相似度低，制度性合作机制缺乏等因素制约，合作深度有限。中国应继续推动“金砖国家”合作机制化，同时发挥“金砖国家合作机制”在带动新兴国家间合作中的龙头作用。中国应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推动“金砖国家”深化合作，在条件成熟的领域积极推动合作制度化，扩大货币互换与本币结算，落实“金砖国家”开发银行和应急外汇储备库，减少对美元依赖，支持共同发展，抵御外部风险，共同倡议和推动国际经济机构改革。通过融合创建将“金砖国家”合作机制建成新兴国家间合作的核心机制，联合其他新兴国家使之成为与G8并驾齐驱的新型全球经济治理平台。

监管风险。第一，伴随互联网金融出现的新现象和新问题致使现有法律法规难以适用，有些产品更是游走于合法与非法之间的灰色地带，且互联网金融本身的交叉性使得立法过程比传统金融更为复杂，不确定性增大。第二，互联网金融领域客观存在的跨界混业经营，对我国传统的分业经营分业管理金融监管模式提出严峻挑战，尽管《指导意见》确立了“分类监管、协同监管”的基本原则，但是监管能力和水平仍然远远落后于金融创新的速度。第三，互联网金融的实时性、互动性和无边界性打破了交易的时空限制，超出了一国监管机构的能力和范围，需要更广泛的国际协调与合作。

针对上述风险和乱象，2016年国家开展实施了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内容涵盖P2P网络借贷和股权众筹业务、通过互联网开展的资产管理及跨界金融业务、第三方支付业务，以及互联网金融领域广告等，以期切实防范和化解互联网金融风险。作为新生事物，互联网金融仍处于发育成长阶段，与之相匹配的体制机制也需要在不断摸索中建立健全，为了使其能够更好地服务于实体经济，必须按照“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要求，在尊重市场规律的同时，加强宏观微观调控，既要为互联网金融创新留有余地和空间，更要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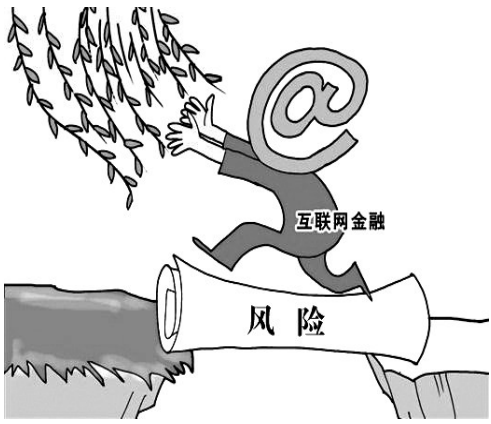
□ 袁 辉

近年来，互联网、移动通讯、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快速发展、不断取得突破，极大地推动了金融业在产品类型、业务模式和组织结构方面的创新，催生了互联网金融这一新兴业态。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等十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发〔2015〕221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中的界定，互联网金融是传统金融机构与互联网企业利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通信技术实现资金融通、支付、投资和信息中介服务的新型金融业务模式，涉及互联网支付、网络借贷、股权众筹融资、互联网基金销售、互联网保险、互联网信托和互联网消费等多种形态。

实际上，互联网金融在我国的发展时间并不长，纯互联网业态的金融机构出现得也较晚，直到2013年11月和2014年12月才分别成立第一家互联网保险公司、第一家互联网银行。但是，在随后的短短几年内，互联网金融呈现出爆炸性增长的态势。以P2P平台为例，2009年末，我国P2P平台不过9家，到了2017年1月，累计平台数量已经达到5881家，累计成交量超过365万亿元。不可否认，互联网金融的繁荣，有利于扩大金融服务范围，提升金融服务质量，促进金融创新，优化资源配置，然而该行业的超高速发展使得某些业态偏离了正确的创新方向，扰乱了正常的经济金融秩序，并引起各类风险的不断累积。

技术风险。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得益于计算机和网络技术的普及与突破，后者同时也带来技术漏洞、网络安全和信息泄露等问题，例如

警惕互联网金融的五大风险



不明二维码、下载软件时不注意阅读权条款等，也会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信息风险。互联网金融领域的大多数交易需要对交易双方的身份信息、财产状况和信用记录等资料进行核实、认证，在目前我国信用体系尚不健全条件下，交易双方的“不在场”使得与不对称信息相关联的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问题较之传统金融业更容易出现。一方面，由于消费者无法甄别众多层出不穷的互联

网金融企业、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因此大多根据行业平均水平估计预期价格，从而有可能产生“劣币驱逐良币”和“柠檬市场”现象。另一方面，互联网企业也会利用消费者对产品和服务运转模式的认识“真空”，侵害后者利益，甚至携款“跑路”。在现实中，还大量存在交易中的某一方利用互联网交易过程中信息的隐蔽性，从事欺诈、洗钱等非法活动的情况。

金融风险。首先，互联网金融给传统金融业造成巨大冲击，比如第三方支付平台对商业银行支付业务的替代，如果后者不能及时调整经营理念和业务模式，并形成错位竞争、有效互补的双赢局面，那么势必导致金融格局的调整与波动；其次，互联网金融本质上仍然属于金融，没有改变金融固有的不稳定性特征；再次，互联网金融能够覆盖中低收入人群、普通人群、年轻人群这些很难被传统金融机构服务的长尾人群，其产品和服务兼具普惠性和网络外部性，这就决定了一旦该领域出现流动性、庞氏骗局等问题，波及面将更广、影响也更为深远。最后，互联网金融更新频繁、迭代迅速、形态多变，很多业务属于影子银行体系，易引发系统性风险和监管套利等问题。